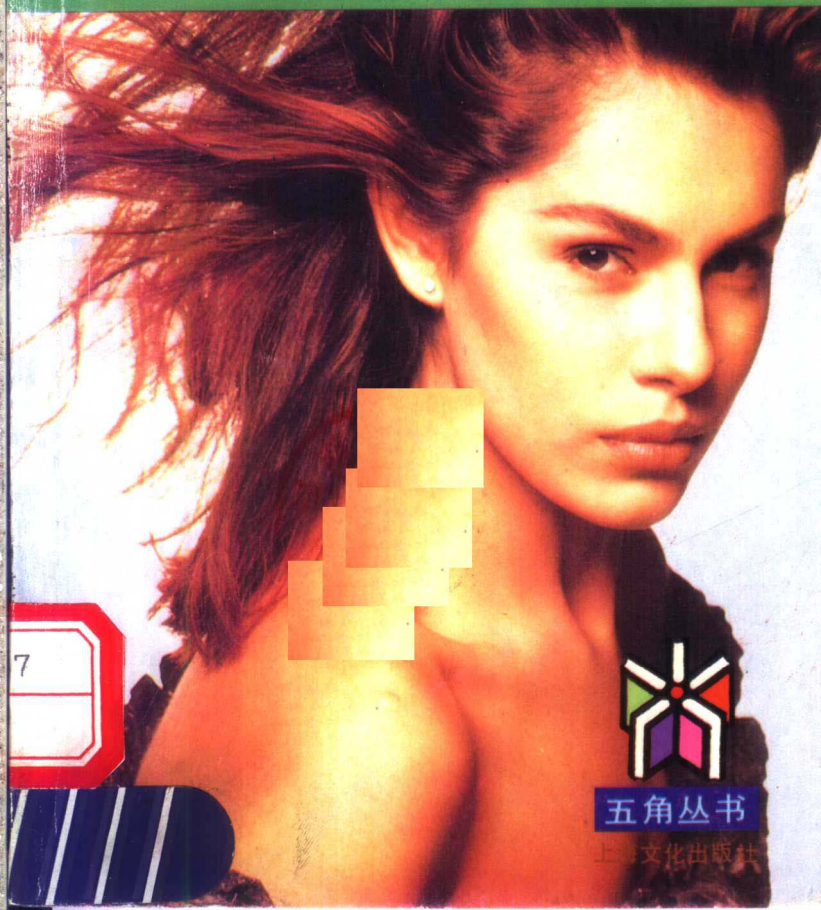


147

女性性防范

肖建国 编著
杨忠孝

WU JIAO



五角丛书

上海文化出版社



五角丛书

女性性防范

肖建国 杨志孝 编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4 号

责任编辑：戴俊

封面设计：陆震伟

女性性防范

肖建国 杨忠孝 编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 绍兴路 74 号

女 子 书 局 经 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2.875 字数 66,000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200 册

ISBN 7-80511-796-9 C·33 定价：3.20 元

目 录

前言：性犯罪、性侵害与性保护、性防范	1
一、怎样避免成为性侵害目标	
强化防范意识 避免进入盲区	10
1. 看不见的“黑洞”	13
2. 看得见的险区	17
3. 迷人的异端邪说	22
4. 轻率的苦果	29
5. 最普通的圈套	38
二、反性侵害的对策	
临阵不慌乱 防卫斗智勇	44
1. 孤身遇险与周旋脱身	47
2. 临危不惧与把握优势	51
3. 打扮得体与举止稳重	54
4. 勒索骚扰与恰当处理	55
5. 寻求救助及其方式方法	58
6. 防患未然与善用器械	59
三、几种特殊情况的性保护	
采取积极措施 保护特殊女性	63
1. 监护人犯罪与监护人失职	67
2. 金钱梦与危险的职业	71

3. 精神危机与离家出走·····	71
4. 社会“恶少”与校园问题·····	76
5. 青春型精神病人的性保护·····	79
6. 家庭中的女性性保护·····	81
结束语：女性受害后的抉择·····	84

前 言

性犯罪、性侵害与性保护、性防范

—

两性问题是社会生活中的一个敏感而又重要的问题。尽管人类社会在发展、时代在进步，人们的性观念、性文化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但性行为仍然是道德、法律干预的主要方面之一。特别是当今西方社会，色情文化泛滥成灾，未婚同居司空见惯，卖淫嫖娼网开一面，但是，作为国家制定的法律，却都详尽地列出了严厉禁止的性行为，规定性犯罪为刑事法律严厉处置的一种主要类型的犯罪。

美国婚姻咨询和犯罪心理学的著名权威艾伯特·埃利斯在《司法和犯罪心理学》一书中将各国性犯罪的主要类型归纳为 17 种：

1. 未遂强奸。
2. 强奸。
3. 强奸幼女、少女。
4. 乱伦。
5. 对未成年人非性交的性关系(如对儿童谈两性关系)。
6. 露阴的性行为。
7. 猥亵(向异性成员提出下流建议，在公共场所说下流话等)。
8. 同性性关系。

9. 异性装扮癖。
10. 窥视狂(或“窥淫癖”)或窃视(偷看他人的性生活或裸体)。
11. 淫杀(杀害他人以泄欲或满足性欲)。
12. “反自然性罪”(据许多国家的法规规定,它包括同性性关系、兽奸等)。
13. 通奸(其中至少有一人已婚)。
14. 未婚私通。
15. 卖淫(以获得钱财为目的的性交或其他性行为)。
16. “拉皮条”或淫媒(勾引男子宿娼,诱骗女子为娼)。
17. “开窑子”(经营卖淫场所)。

上述涉及的性犯罪,范围比较广泛,从受害人角度分析,有些并未违背女性的意愿,如通奸、卖淫等,有些则明显违背女性的意愿,如强奸、淫杀等。本文所指的性侵害,是指基于男性个人性的冲动、性的需要而不择手段地侵犯女性人身权利,以达到奸淫为目的的违法犯罪行为。

违背女性意志的性行为,这是性侵害的基本特征,因此对女性性侵害的界定主要指强奸行为,还有某些猥亵行为、性骚扰行为、性虐待行为、乱伦行为等。从使用的手段来看,对女性的性侵害手段繁多,包括:直接使用殴打、捆绑、塞嘴、掐喉、强压等危及女性生命和身体健康,致使其丧失反抗能力的暴力性侵害;或以殴打、杀害、揭露隐私、损害名誉等进行威胁,致使女性的精神受到强制,而不敢反抗的胁迫性侵害;还有暴力、胁迫以外的足以达到性侵害目的的其他手段,如,利用被害女性的白痴、低能或精神脆弱,缺乏理解和抵抗能力;或利用酒、麻醉药物致使被害女性处于昏睡、重病状态,无法进行抗拒;或利用地位、权力、经济等从属关系,以给被害女性以某种不利相威胁;或利用被害女性不觉、误信或处于无援状态;或利用未成年女性年幼无知;或利用被害女性的约会、招聘的特殊心态;或利用封建迷信伺

吓等,使被害女性不能或不敢反抗。所以,对女性的性侵害是违背女性的意愿而强行与之发生性交的行为。

二

对女性的性侵害是国际社会公认的犯罪行为,特别是强奸案件,常被各国政府认为是“指标性犯罪”、“重罪”,是一种不可饶恕的反人道的行为。这是因为对女性的性侵害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危害性,主要表现在:

摧残了女性的身心健康。一般说,人要发生性行为,都是出于个人生理和心理的需要。然而,罪犯往往不考虑女性生理和心理的需要,强迫女性性交,因而对受害女性所造成的身心伤害是非常直接和明显的。美国学者勃斯曾专门研究过强奸问题,他认为,被强奸者都会得一种“强奸创伤综合症”,包括急性阶段的身心不适,并且产生长期的心理空虚、恐惧,憎恨男人,仇视社会,甚至形成对异性的报复心理和患有精神病态。

破坏了正常的恋爱婚姻家庭关系。性侵害给女性带来的身心伤害往往是长期的、深远的、巨大的,特别是在民族文化和习惯思维的影响下,对女性的性侵害常波及其恋爱婚姻家庭关系。例如,未婚女性常担心以后怎样找男朋友,会不会对结婚造成影响;已婚女性常害怕丈夫知悉此事,影响夫妻感情;等等。现实生活中,因女性被侮辱、奸淫后,恋爱中断、家庭解体的事件屡屡发生,不少被侵害的女性只能忍辱负重,将巨大的身心痛苦深埋心头,不敢向男友、丈夫及亲友吐露,而这更加重了受害女性的心理压力,带来更为严重的心理创伤。

损害了公众的社会安全感。性侵害是一种危害公民人身权利、妨害社会秩序的严重刑事犯罪,性侵害多发的地区,往往是社会秩序较为混乱的地区,那里的人们常人心惶惶,缺乏安全感。像拦路强奸行为,时常发生在夜晚上下班

之际,为此,女工就不敢上中班、夜班,凡上下班的女工都派人接送或结伴而行,像入室强奸行为,时常发生在女性单独一人在家之际,于是,女性在家只能闭门关窗,使她们感到温暖的小家庭也难保平安,正常的活动受到极大的限制,并蒙上了对强奸的恐惧阴影;至于家庭中的虐妻和乱伦行为,公共场所和办公室的性骚扰行为等等,都和强奸行为一样,构成了对女性的潜在的或现实的人身威胁,损害了公众的社会安全感,破坏了社会治安的稳定。

致使少数受害女性堕落。性侵害是对人性的污辱,被侵害的女性心灵会留下巨大的创伤,不少女性愤怒、悔恨情绪强烈。特别是少数受害女性,面对突然出现的巨大刺激,往往极度悲哀,终日表情迟钝,精神恍惚,沉默寡言,手足无措,过分强烈的悲哀感很容易使被害女性情感倒错、心理变态、精神失常,甚至有的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转化,由受害人变为害人者。例如,有的女性为报复男人和社会,利用自己的性别优势和年龄优势,玩弄男性,把那双曾擦过自己屈辱眼泪的手罪恶地伸向别人,最终成为违法犯罪成员。

正因为性侵害有如此大的危害,故古今中外对性侵害行为予以严厉惩罚。以强奸罪为例,在英国,最初对强奸犯处以死刑,后来认为刑罚过于严厉,征服者诺曼王威廉时期取消了这种刑罚而代之以阉割等其他惩罚。后来,到了1272年至1307年的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又将强奸罪减轻到与非法闯入罪、侵入住宅罪相同的处罚,即对强奸犯只处两年监禁并处一些罚金。这样一来,强奸犯无所顾忌、恣意妄行,导致强奸犯罪直线上升,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不得不再次提高强奸罪的量刑幅度,规定对强奸犯罪要处以终生监禁或断肢。这一刑罚一直沿用了许多年,直到1956年,英国颁布了《性犯罪法》,才正式确立对强奸犯罪分子要处以终生监禁,对强奸未遂的,处两年监禁或监督劳动。在美国,无论是习惯法还是成文法,都一致认为强奸罪是重罪中

的一种,对强奸犯罪历来都要处以监禁或死刑。《美国模范刑法典》将强奸罪原则上归属第二级重罪,但在强奸给人以重大身体伤害、杀人以及奸淫陌生妇女等情况下,强奸罪属第一级重罪。目前,由于美国各州有州刑法典,致使各州对强奸罪的处刑有所不同,尽管废除死刑的社会呼声很高,但美国有的州对强奸罪仍适用死刑。在加拿大,强奸罪为公诉罪,可处无期徒刑;强奸未遂的,可处10年有期徒刑。在日本,对强奸罪处2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强奸致妇女死亡的,可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在法国,对强奸罪要处10年至20年有期徒刑,强奸未满15岁的未成年人,处10年到20年的最高徒刑。

尽管法律对性侵害予以严厉惩治,但性侵害事件仍持续上升,据美国官方统计材料,80年代美国全国发生强奸案每年在10万起左右;在日本,1979年发生强奸案件有2810件,1980年为2610件,1981年为2638件,1982年为2399件,1983年为1970件,在这五年中,强奸犯罪的发生率在所有的犯罪中,除1983年居第四位外,其他四年均居第三位。即使在新加坡这样一个社会秩序较好的小小国度里,每年也有75起强奸罪发生,平均每三天半发生一起。据美国一些犯罪学者的调查表明,强奸案中受害人往往存在着一种被称作“沉默的强奸反应”现象,即大多数受害人(约80%)不愿举报,甚至不向包括母亲和丈夫在内的任何人提及此事,这说明大多数强奸案件被隐瞒起来了,并未纳入警方统计之中,由此可见,一方面,执法者对强奸等性侵害事件抱越来越严厉的态度;另一方面,性侵害案件继续大幅度上升,成为严重的刑事犯罪,直接给女性和社会带来威胁。这就是当前西方社会的现状。

三

我国正处于社会变革时期,改革开放给我国经济文化

发展增添了活力和生机，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社会上出现的一些值得警惕的现象，其中之一就是对女性性侵害案件有所增加。据统计，1989年全国发生强奸案件共40999件，占当年刑事案件的2.1%。上海1991年全年共发生强奸案375件，占当年刑事案件的1.3%；其中重大、特大强奸案件260起，占重大、特大案件的2.6%。由此可见，以强奸罪为主要内容的对女性的性侵害案件，在我国也是一个严重的、多发的问题，需要全社会引起重视。

目前，我国性侵害案件具有以下特征：

1. 从发案地点和时间看，具有一定的特性。以上海地区1991年发生的375件强奸案看，发生在18时至次日凌晨5时的237起，占63.2%；发生在5时至18时的138起，占36.8%；发生在居民住宅内的225起，占60%；发生在企业、学校的20起，占5.3%；发生在商业、服务部门的13起，占3.5%；发生在野外的104起，占27.7%；发生在其他环境的13起，占3.5%。

2. 从作案人员看，年龄结构正在发生变化。在50、60年代，强奸等性侵害案件作案人基本上是超过18岁的成年人，多数是中老年人，而现在大多数是青少年，相对来说，中老年人较少。据统计，青少年强奸案在强奸案中的比重，50年代约占30%，60年代约占40%，70年代约占50%，到了80年代，已上升至70%上下。据对某市1984年至1988年五年共审理的强奸案1159起统计，其中18至25岁的青年人占52.7%，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占14.9%。

3. 从受害对象看，几乎涉及到所有年龄阶段的女性。对女性实施的性侵害，受害对象比较广泛，现有资料表明，受害对象几乎涉及到所有年龄阶段的女性，从牙牙学语的女童，到白发苍苍的老妇，都有可能成为性侵害的对象。但统计受害女性的年龄，70%左右是16岁至30岁的女性，60%左右是未婚女青少年，三分之一强的受害女性与侵害人相

识。

4. 从侵害手段看,具有野蛮性特点。性侵害往往对女性的人格尊严造成直接的危害,势必遭到女性的反抗,一些犯罪分子为了发泄性欲,往往以暴力相威胁,甚至采取极其野蛮、凶残的暴力手段,如捆绑、击昏后强奸,强奸后又肆意凌辱、摧残,用凶器刺割被害女性的生殖器、乳房和面容,甚至杀人灭口;有的杀害女性后又进行尸奸;有的在光天化日之下用暴力挟持女性进行轮奸;有的强奸孕妇或月经来潮期的女性;有的乱伦强奸亲生女儿、生身母亲或姐妹;有的对妻子实施残忍的性虐待;等等。这一切无不是丧失人性,疯狂残忍如同野兽。值得注意的是,在法律的严厉惩治下,犯罪分子作案手段也在发生变化,有一些犯罪分子利用权势、监护关系或冒充特殊身分的人,诈骗或诱骗女性,使之发生性行为。

5. 从侵害原因看,主客观因素错综复杂,在短时期内还难以消除。从客观原因看,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多,西方社会一些宣扬色情的淫秽书刊、画片、录像、电影等,通过各种渠道,源源不断地流入我国,国内非法印制、销售的一些诲淫诲盗的书刊、小报以及手抄本等,也随处可见。这些色情文化毒化了社会环境,腐蚀了一些人的灵魂,尤其是毒害了处于青春期且对性敏感、好奇又缺乏分辨能力、抵抗能力的部分青少年,导致犯罪。从主观原因看,性侵害行为人在性本能驱使下,产生强烈的性心理、性欲望,但客观现实又决定了性欲合法满足所需的结婚年龄之间存在着10年左右的年龄时间差,尤其是男女之间性别比例的不协调,致使相当一部分男性难以结婚成家,再加上我国对青少年性知识、性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不尽如人意,因此,受腐朽淫乱思想的侵蚀,就可能为发泄性欲和追求感官刺激,全然不顾法律、道德,实施性侵害行为。正是上述主客观方面的种种因素相互交织渗透和相互影响作用,构成了当今我国性侵害行

为不断上升的原因。

四

自从80年代初以来，我国针对刑事犯罪活动猖獗的严峻现实，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其中将强奸犯罪作为“严打”的主要内容之一，这表明了我国对性侵害犯罪行为的基本态度，也对遏制性侵害犯罪的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然而，为了从根本上防治性侵害，除了要继续贯彻“严打”方针，依法惩治性侵害行为者外，还必须消除各种诱发性侵害的各种条件、原因，其中很关键的一点，就是从受害人角度着眼，要求广大女性加强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正如国外有的学者提出的，“尽管警察、法庭和男人们会帮助我们，但是他们无法制止强奸。只有女性才能制止强奸。”虽然这段话是不完全的，因为消除强奸行为，要靠社会和个人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但它所强调的女性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这一点，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

我们知道，性侵害是违背女性意志的野蛮行为，没有一个被侵害的女性是心甘情愿的。而在同样的情况下，为什么有的性侵害行为能够得逞，而有的性侵害行为却难以遂愿？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女性是否具有保护自己的意识、能力和方法。长期以来，性侵害案件有较大幅度上升，侵害的手段愈加狡猾、残忍，而我国相当多的女性，不仅性知识严重匮乏，而且毫无防范的警惕性和自觉性，更谈不上防范策略了。广大女性将自身的安全系于社会，系于政法机关，但由于社会错综复杂，政法机关又很难顾及每个地区和每个女性，难免有防范和打击性侵害的空隙，在这种特定的社会背景下，一些女性在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过程中，遇到性侵害的现实危险时，难以有效地保护自己以免遭性的侵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女性的性保护和性防范，不仅有利于自己免遭侵害，而且对抑制性侵害的嚣张

气焰,维护社会的稳定,也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提高女性性保护和性防范的意识和能力,不仅每一个女性应该引起高度重视,而且全社会都应该采取有效措施,来帮助女性提高性保护和性防范的意识和能力。本书选辑了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众多案例,进行分析研究,揭示对女性性侵害行为的特点和规律,归纳出一些可操作的策略、方法和技能,以帮助广大女性学习和运用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的策略、方法和技能,与性侵害行为作针锋相对的斗争,达到制止侵害、制服罪犯和保护自己、保护社会的目的。

一、怎样避免成为性侵害目标

强化防范意识 避免进入盲区

性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对性犯罪的防范，是社会整体犯罪防卫的组成部分。我国历来对犯罪的预防强调整体预防和社会防卫，而且，由于我国有较高统一性的社会规范和文化背景，社会一体化思想的影响比较大，使我国的犯罪社会防卫能够较好地实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然而，在性犯罪的对策实践中，我们发现，受害人在罪犯实施侵害时的反抗行为，能极有效的遏制犯罪的得逞，也能使许多罪犯最后被捉拿归案。因此我们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可以解释的意见有：1. 犯罪分子实施性侵害需要特定的时空条件，被害人可以通过自身行为、生活方式的选择以减少进入犯罪高发区的机会，从而减少被侵害的机会；2. 在犯罪实施过程中，必然要发生侵害人和被侵害人之间的正面对峙，这样，就给被侵害人进行反击提供了机会；3. 犯罪行为的反社会性和对犯罪行为反击的合理、合法性和社会的支持，使我们对性犯罪实行的防范反击行为具有了坚强的后盾。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女性其性权利受到妨害、侵犯，分析其原因，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但是，其中相当一部分女性之所以受到性侵害，犯罪分子之所以能够得逞，与被侵害女性防范意识的淡薄有很大的关系。个体防范意识的薄弱极大地制约了女性自我性防范能力的发挥。

由于受到性侵害的女性总是少数，特别是我们国家有着较好的道德风尚和较严格的社会约束，绝大多数女性都

可以有正常生活的保障；电视、电台、报刊等大众传媒是传播社会性犯罪现状、特点及性犯罪恐惧感的主要形式，由于我国注重舆论的“正面”性，因此，我国女性性受害的危机感和压力相对较小，极大多数女性能够充分地投入生活，然而，这种状况带来的一个负面因素就是：由于没有危机感，女性难以体会到性防范的重要价值，往往其内心的整体心理构成了防范意识强化的障碍。而性骚扰由于对女性受到的侵害并不直接表现为人身危险，那些有较多机会出入各种公共场所与男子广泛接触的女性，危机感则更加淡薄。必须指出的是，女性受到性侵害是一种严重的事件，强奸犯罪可以打乱女性正常的生活，导致受害人心理混乱和失衡，并易造成女性正常的自我适应模式和内心世界的分裂，这种对于女性最隐秘部位的侵害不仅使女性把侵犯她的男性罪犯视作死敌，而且感到自己被彻底地摧残了，因此，这种侵害造成的危害对受害女性而言，是难以估计的。即使罪犯被绳之以法，受害者被公众同情，但历史不会重演，损害也无法复原，任何补偿救助措施都难以否认和回避性受害这一令人感到羞愤的事实。因此，对性侵害的防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而积极、强烈的女性性防范意识可以表现在：

1. 避免进入险区。在我们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女性越来越多地从家庭中解脱出来，从传统的观念中解放出来，纷纷参与社会发展，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同时，女性在社会上的活动范围不断扩大，广泛的社会接触使女性形成独立的品性、自由的人格。然而，我国目前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和失调，尤其是社会组织网络系统抑制犯罪功能的不足，使犯罪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形形色色的性违法犯罪也不断增多。尽管政府、警方、司法机关加强对性犯罪的打击、惩治以及防范，并取得了很大成效，但社会的发展往往超越社会的管理，社会的发展不断扩张着防范的空间，防范时间的延伸和空间的拓展，使各种

防范力量和措施难以填补防范的缺口，造成犯罪侵害目标的增加和犯罪实施机会的增多。不仅如此，由于追求个性自由的倾向性偏差，公众的社会责任感减弱，尤其是道德责任感弱化，使女性受性侵害后的社会救助机会逐渐减少，不少女性的性受害是在较公开的场合中发生的，这种社会公众心理上防范的盲点实际上刺激了罪犯嚣张的气焰。对女性受侵害问题的研究表明，女性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时，也存在心理上的盲点，不少女性在“充分”展示自己女性美的同时，全无防范性侵害的意识，由于其生活方式、行为习惯的影响，她们会在各种时间条件下不知不觉地进入犯罪分子的“雷区”，一旦进入险区，这些女性就可能成为犯罪分子“相中”的攻击目标。

2. 避免成为性侵害的目标。具有较强性防范意识的女性总是尽可能避免性犯罪容易发生的“险境”，即使因某种情势所迫，也会采取一些积极措施，如通过结伴而行、通过自己的衣着打扮、通过行为举止方式的改变，一方面旨在减少潜在的性罪犯的注意力，另一方面通过自己的活动方式和处置措施，避免、减少进入有利于犯罪分子实施侵害的时空环境，直至使有利于犯罪分子活动的环境变成对自己防范有利的环境，使得罪犯在利弊比较中放弃侵害。不少罪犯在被抓获后的交代中表明，其选择目标有一定的方式，一旦女性的防范超越犯罪分子的设想，他们就放弃目标或转换目标。

3. 增强反抗的心理准备。我们知道，来自罪犯的性攻击，一般是在相对隐蔽的时间和相对独立的空间环境中实施的，由于其出其不意的攻击方式，加之男、女之间体能上的差异，受攻击的女性首先总是表现为惊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因此在心理上处于劣势。许多女性都在一个较持续的时间内无法形成与罪犯在心理上进行对抗的局面，无法使自己心理稳定下来，无法同罪犯进行智能、体能的较量。如